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835-200Z22100781

项目名称：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

招标单位：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密封。
- 四、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五、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四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四章《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六、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前须到招标代理公司完成报名手续。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0835-200Z22100781
3. 项目名称：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
4.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投资规模	特许经营期限
1	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公开招标	一项	由中标企业全额投资翁源县管道天然气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	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30年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
- （3）具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类别含管道天然气。
- （4）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镇管道天然气的成功经验，具有城镇管道天然气经营项目并取得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经营方面的书面证明文件，5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5）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6.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6.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 63 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二楼）
- 6.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6.3.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1）、（2）、（3）、（4）（5）条款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 6.3.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6.3.2.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3.2.2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6.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300.00 元整, 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 60 元特快专递费, 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7.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3 投标及开标地点: 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 63 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二楼开标大厅)。

8.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jyzx.sg.gov.cn/>)、韶关招标采购网(<http://www.sgzbcg.com/>)、广东元正招标网(<http://www.gdbidding.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 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联系人: 韦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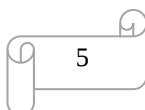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020-87258495-201

邮政编码:

传真: 020-87284598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投资规模	特许经营期限
1	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公开招标	一项	由中标企业全额投资翁源县管道天然气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	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30年

(二)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项目的基本情况

翁源县现有人口约42万人, 根据《翁源县燃气专项规划》, 按照主要规划指标, 县城年供气量约2734.12万立方米、气化率80%、县城气化居民10.8万人; 翁源县行政管辖区域主要工业园区翁城化工工业园区现有企业约100家。获得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 根据翁源经济发展和《翁源县燃气专项规划》制定项目规划建设方案, 依法依规负责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天然气用户(管道及非管道)供气, 并负责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抢修抢险等业务。

2、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特许经营企业数量: 翁源县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授权1家城市管道天然气专业经营企业经营管道天然气。

(2) 特许经营方式: 按照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企业, 授权依法中标的燃气经营企业在翁源县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独家投资建设并经营管道天然气业务。

(3) 特许经营期限: 30年; (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算起)

(4)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翁源县行政管辖区域。

(5)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所有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含居民用户、公建和商业用户、工业用户、汽车用户、采暖及空调用户)供应管道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险抢修业务等。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特许经营权费用: 按供气量计算, 中标人从特许经营签订后的第六年起, 每年按供气量每立方米0.03元人民币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缴交特许经营权费。

二、对中标人的要求及约定

(一) 项目由中标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自负盈亏、自主经营; 项目建设技术、质量和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管道天然气建设、运营标准; 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定中标协议(项目初步协议), 须在中标协议签订后20日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的管道天然气项目公司, 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均为翁源县, 且中标人必须是该项目公司的全额出资人或控股股东(中标人未获得该项目燃气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转让股权)。项目公司注册后10日内由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另外, 中标人承诺项目公司的资金或融资的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及经营维护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 中标人须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的1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特许经营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2000万元, 该保证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转入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共管资金, 该共管资金根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由燃气主管部门签章监督使用, 专款专用。



(四)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可研和项目立项, 并制定建设方案。

(五) 中标人须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6个月内完成管道天然气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含审批)、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并开工建设; 签订协议后18个月内完成县城及翁城等工业园区LNG气化站建设并竣工验收, 完成县城西区的中、低压管道铺设并竣工验收, 并在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县城西区、翁城工业园区开始供气使用, 使用LNG气化站供气的气价须报物价及发改部门核准。

(六)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第3年, 县城老城区开始逐步供气, 当年气化率达30%, 第4年达60%, 第5年达90%。

(七)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3年内须接通国家或省管网并实现县城范围内使用管道天然气, 否则, 居民用气按国家核定的管道天然气价格收费。

(八) 县城和工业园区外的其他镇村应根据国家推广要求 and 市场情况进行投资建设和供气。

(九) 按规定确定燃气及其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 并报县政府物价部门审核; 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十) 制订管道天然气发展的中、远期投资计划, 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进行投资建设;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燃气及相关服务(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十一) 严格按照《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要求所有新建的管道天然气工程要严格按程序建设、报批和竣工验收等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只有依法依规办齐相关审批手续才可以动工建设, 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十二) 各施工段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并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 方可供气。

(十三) 中标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执行, 每年至少为用户免费提供一次入户安全检查, 建立完善的检查档案。

(十四) 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予以赔偿。

(十五) 维护燃气管网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保证供气连续性; 发生故障或者燃气安全事故时, 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 未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决定中断供气、解散、歇业。

(十六) 在30年特许经营期限内,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每年年初第一个月对项目公司进行协议执行及上一年投资计划和承诺执行情况进行考评。

(十七) 供气安全

(1) 燃气安全制度

中标人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中标人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保障燃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服务, 防止事故发生; 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活动, 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并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中标人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 并保证在出现意外事故和燃气紧急事故时, 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并发挥作用。

(2) 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预防

中标人要加强燃气安全巡检, 消除安全隐患, 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案情应及时制止, 并报告有关部门, 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 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中标人报告后, 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严格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 对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必要时, 中标人应对地



下燃气管网进行质量和安全评估, 并将设施运行状况定期报告甲方。

中标人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3) 强制保险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施工所涉及的险种及燃气设施安全, 公共责任安全等方面属于中标人场站所有权的管道燃区设施、用户安全维持进行投保购买适当的保险, 并承担保险费用。

(4)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

①中标人应当制定单位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并于本协议生效后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中标人制定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应与翁源县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应急预案应包括: 编制目的、分类分级、工作原则、应急预案体系、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预案演练、宣传教育、责任承担等。

②中标人应成立燃气事故抢险抢修队伍, 配备专业人员、抢修工具、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车辆、通讯设备等。

③燃气事故发生时, 中标人应当按照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抢修, 并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临时工作机构的统一调配和指挥。

④中标人应完善管道天然气设施资料档案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机制, 设立管道天然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 建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 并保证在出现事关燃气应急事故时, 保障体系能正常启动提供全天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甲方有权随时对中标人的应急抢修抢险机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八) 项目公司存在违反特许经营协议、投标须知前附表及其承诺的,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其实施每项2万元的违约处罚, 每次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并限期6个月内改正。

(十九) 项目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收回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另行选择投资和经营者并可实行临时接管:

①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②按招标人规定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建设的(由于中标人原因, 造成上述第(四)、(五)、(六)、(七)、(八)条规定建设进度其中一项进度延误超3个月的, 招标人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

③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④因管理不善,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⑤擅自停业、歇业,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⑥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及商务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 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

项目编号: 0835-200Z22100781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二、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公司运营能力（投标人规模、荣誉奖项、财务状况、安全管理、先进技术等情况）	25分	1、投标人规模12分： ①投标人注册资金以工商执照为准：1000万元得1分，每增加1000万元再得0.5分，最高分2分。 ②投标人营运周期以工商执照为准：2年以下1分，每增加3年得1分，最高3分。 ③投标人经营区域气化率：以区域地政府出具的开户证明，30%得2分，每增加10%加1分，最高得4分。 ④投标人年供气量以2019年向天然气供气单位缴费收据为准：年500万方以下得1分，每增加300万方得1分，最高得3分 2、荣誉奖项3分：近3年内取得省级政府或省级行业协会组织嘉奖1项得1分，市县级政府或市县级行业协会组织嘉奖1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3、财务状况3分：提供2016、2017、2018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优：3分 良：2分 中：1分 差：0分 4、安全管理4分：投标人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有专门的应急抢险组织，所编制的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并在当地应急部门备案，得2分；取得住建或应急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最高得4分。 5、先进技术3分：投标人在现代化信息系统的应用情况，运营管理信息平台、具有燃气报装、巡线定位系统、抄表功能等。每具备一项功能得1分，最高3分。
2	体系认证	5分	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缺少其中1个认证的得3分，缺少2个得1分，没有得0分。
3	运营经验、业绩	12分	投标人在国内投资城镇管道燃气项目经验（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天然气运营合同，原件备查），每提供1个得4分，满分12分。没有不得分。
4	银行授信情况	8分	投标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得5分，银行授信额度每增加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加1分，满分为8分。
5	气源保障能力	7分	1、投标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已建成且途经翁源县境内管道气源上游供应商（中石油或中石化或中海油天然气公司（省政府批准或授权的天然气管道供应商）签有管道天然气供气框架协议的，得7分； 2、其他气源上游供应商（中石油或中石化或中海油天然气公司（省政府批准或授权的天然气管道供应商）签有管道天然气供气框架协议的，得5分。
6	LNG气源保障能力	5分	1、投标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2家气源单位签订LNG供气协议的，得5分； 2、投标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1家气源单位签订LNG供气协议的，得2分； 3、未签订的得0分。
7	对经济发展支持	3分	承诺未来项目公司给予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支持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商务评分合计65分			

备注：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三、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建设运营方案	18分	建设运营方案中应包括建设实施方案、服务运营方案。 1、建设实施方案 优: 5分 良: 3分 中: 2分 差: 0分 2、自建能力 ①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局颁发燃气管道安装资质, 得5分 ②投标人控股子公司具有场监督局颁发燃气管道安装资质, 得3分。 3、服务运营方案 ①气管网运营管理方案 优: 5分 良: 3分 中: 2分 差: 0分 ②生产过程安全控制方案(含应急预案及燃气设施安全预防方案) 优: 3分 良: 2分 中: 1分 差: 0分
2	项目管理人员素质	11分	1、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 具有2名或以上在年供气量2千万m³以上企业担任管理人员工作3年以上经验的, 得2分; 2、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 每名得2分, 具有中级职称, 每名得1分, 此项最高得4分; 3、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燃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 具有燃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 此项最高得3分; 4、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配备法人及经营负责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得2分。 (上述人员必须提供资格证书及所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 并且须在翁源任职服务2年以上)
3	优质服务	3分	服务保障体系: 优: 3分 良: 2分 中: 1分 差: 0分
4	其他优惠条件	3	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条件(工期、气价、特色服务等); 未提供得0分。 优: 3分 良: 2分 中: 1分 差: 0分
技术评分合计35分			

备注: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 或增加的条款, 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招标人名称: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	1. 中标人须于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7.8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2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2.3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2.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 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建行翁源支行 帐 号: 44050162763900000088 (备注: 项目编号CQ20200010)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5	投标有效期: 90天。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三	开标与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5位专家组成。
3.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授予合同
4.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4.2	履约保证金: 签订中标合同的1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特许经营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2000万元, 该保证金转为项目建设共管资金, 用于前期工程建设。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为通用条款。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是代表政府实施该项目招标并监督管理该项目的主体。
-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 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知识产权

- 3.1. 投标人应保证,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须知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2.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本项目无投标报价

10. 投标货币



10.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1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3.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 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和情况, 以及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14.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14.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4.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14.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4.4.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7.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

14.4.8.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并在“第四章 前附表”中所述期限



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投标无效。

- 15.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6.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可以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6.2.2. 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处, 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 否则否决其投标。
- 16.2.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文件封装:
- 17.1.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7.1.2.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7.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8.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进行补充、修改。
- 19.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前

- 20.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经招标人确认后, 可以重新招标。
- 20.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不得开标;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 经招标人确认后, 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 由全体投标人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经确认无误后,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 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参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3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确定的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议。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 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



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23.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人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的方式进行。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 24.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2)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26.2. 除“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6.3.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招标响应无效。

27.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 27.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 27.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8. 异议与回复

- 28.1.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 28.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2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 逾期异议无效。
- 28.4.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 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 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 28.5.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 28.6.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8.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
- 28.8.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 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除非“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中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

协议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 加强市场监管, 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 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 2020 年__月__日在中国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署本协议。

2. 协议双方分别为:

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3. 特许经营目的与原则

特许经营目的: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甲方授予乙方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以及乙方实施特许经营权之目的是:

1) 向所有具备供气条件的、在用的燃气用户和潜在的燃气用户提供经济、安全、稳定、优质和有利于环境保护和事业发展的供气、运行和服务。

2)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管道天然气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管道天然气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服务。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 符合城市规划及燃气专业规划;
- 4) 使用户获得优质服务、公平和价格合理的燃气供应;
- 5) 有利于保障管道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 提高管理和科技水平;
- 6) 有利于高效利用清洁能源, 促进燃气事业的持续发展。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定义的意义或解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燃气: 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



气体燃料。

管道天然气: 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非管道天然气: 对天然气需求量大的工业、商业、居民住宅区天然气使用者, 利用非管道输送方式, 采用 LNG 或 CNG 天然气局部定点方式提供燃气。

管道天然气业务: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区域内, 依照本协议之经营规定 (价格机制之规定) 向用户提供的提供管道天然气及相关的有偿服务的经营业务。

燃气管网设施: 指用于输送燃气的干线、支线、庭院等管道及管道连接的调压站 (箱) 和为其配套的设备、设施。

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 市政规划红线内 (不含项目用地规划红线) 所有燃气管道设施。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 是指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则视为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

- 1) 造成 1000 户以上用户供气中断或供气压力显著降低, 影响用户使用 24 小时以上;
- 2) 阻碍主干、次干道路车辆和行人通行 24 小时以上;
- 3) 影响其他公共设施使用。

燃气紧急事件: 涉及管道天然气需要紧急采取非正常措施的事件, 包括燃气爆炸、着火和泄漏等。

特许经营权: 指本协议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中标人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建设、运营、维护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 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不可抗力: 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燃气质量恶化或供应不足;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1.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授予乙方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 由乙方统一经营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和非管道天然气业务。

2. 特许经营权履约担保

签订中标合同的1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特许经营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2000万元, 该笔保证金转为项目建设共管资金, 用于工程建设。

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 按中标企业建设该项目的进度和资金需求给予返还。



3.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年。

4.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翁源县行政管辖区域内。

5.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所有以管道输送形式和非管道向用户(含居民用户、公建和商业用户、工业用户、汽车用户、采暖及空调用户)供应管道及非管道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管道及非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险抢修业务等。

6. 特许经营权费用: 按供气量计算, 中标人从**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的第六年起, 每年按供气量每立方米 0.03 元人民币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缴交特许经营权费。

7. 特许经营权的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 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8.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 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并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为第三人的利益提供抵押担保的
- 3) 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9. 不妨碍使用

除本协议规定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 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使用。

第四章 项目建设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可研和项目立项, 并制定建设方案。
2. 中标人须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6个月内完成管道天然气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含审批)、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并开工建设; 签订协议后18个月内完成县城LNG气化站建设并竣工验收, 完成县城西区的中、低压管道铺设并竣工验收, 并在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县城西区开始供气使用, 使用LNG气化站供气的气价须报物价及发改部门核准。
3.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第3年, 县城老城区开始逐步供气, 当年气化率达30%, 第4年达60%, 第5年达80%。



4.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3年内须接通国家或省管网并实现县城和工业园区范围内使用管道天然气, 否则, 居民用气按国家核定的管道天然气价格收费。

5. 县城和工业园区外的其他镇村应根据国家推广要求和市场情况进行投资建设和供气。

第五章 燃气设施的建设

1. 燃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 乙方应根据城市规划的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 承担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乙方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城市规划管理的要求, 依法办理有关报建及验收手续。

2. 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 乙方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 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 乙方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未经审批, 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性质, 也不得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和抵押。

3. 燃气设施建设质量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规定, 管道天然气设施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 并符合远期使用天然气作为气源的要求, 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4. 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 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5. 燃气设施的所有权

1) 基本原则: 谁投资谁所有

2) 乙方对特许经营期间由乙方投资建设、更新改造的管道天然气设施拥有所有权。

3) 特许经营期间, 乙方对乙方享有所有权的管道和非管道天然气设施享有使用权及对接受委托管理的管道**和非管道**天然气设施享有使用权。

第六章 供气和用气安全

1. 燃气安全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燃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广东省有关标准, 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供气安全、管道天然气公共安全和管道天然气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2. 燃气安全制度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保障燃气安全连续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 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对出现燃气事故和在事故期间, 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 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 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要加强燃气安全巡检, 消除安全隐患, 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案情应及时制止, 并报告有关部门, 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 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 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3. 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严格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 对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必要时(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 乙方应对地下燃气管道进行安全质量评估, 并将设施运行状况定期报告甲方。

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4. 强制保险

乙方应针对燃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用户安全购买维持适当的保险, 并承担保险费用。

5. 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燃气应急事故时, 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要建立管道天然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 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6. 燃气安全宣传

乙方应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 向管道天然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 解答用户的燃气安全咨询, 提高公众对管道天然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7.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乙方在进行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 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 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____小时告知用户, 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相关情况。

8. 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燃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燃气时, 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 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第七章 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1. 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管输和灶前压力、燃烧热值、华白指数、燃气加臭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2. 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 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第八章 收费

1. 批准的价格

按规定确定燃气及其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 并报县政府物价部门审核; 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参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

2. 燃气费计算

燃气气费的计算可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 或采用热量单价计算, 燃气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 实行周期抄表并结算燃气费。

3. 价格调整程序

乙方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 可提出城市管道天然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4. 成本监管

甲方有权对管道天然气企业经营成本进行监管, 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 (2) 监督乙方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 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 (3) 享有审查乙方管道天然气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利;
- (4)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 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2. 甲方义务

- 1)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 在特许经营期间, 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 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 2) 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燃气市场秩序;



- 3) 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 4) 制订临时接管乙方管道天然气设施及运行预案, 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
-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 乙方权利

- 1) 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
- 2) 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的投资、发展权利;
- 3) 维护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的权利;
- 4) 对用户燃气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 或者对严重违反燃气供用气合同或违法使用燃气的用户拒绝供气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 乙方义务

- 1) 制订管道天然气发展的中、远期投资计划, 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进行投资建设;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燃气及相关服务(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2)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燃气及相关服务;
- 3) 维护燃气管网设施正常运行, 保证供气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燃气安全事故时, 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 4) 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 未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决定中断供气、解散、歇业;
- 5)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6) 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 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 7) 乙方必须将有关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 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 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 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
- 8) 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 应在授权主体规定的时间内, 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时, 对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

5. 定期报告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 应当对下列事项向甲方做出定期报告:



- 1) 乙方应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特许经营报告(内容包括特许经营资产情况、发展、管理、服务质量报告、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企业基本状况等)、特许经营财务报告;
- 2) 乙方应于每年_____月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管道天然气质量检测报告;
- 3) 乙方应于每年_____月前向甲方提交本年度管道天然气发展、气量、投资项目计划报告, 年度经营计划。

6.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 1) 乙方制订远期经营计划(如五年或十年经营计划);
- 2) 乙方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 3) 乙方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4) 乙方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有关特许经营业务的决议;
- 5) 乙方签署可能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6) 发生影响燃气价格、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 7) 其他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章 违约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 应当及时改正, 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并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的规定, 给乙方确定燃气价格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及时按照有关定价机制确定价格, 并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并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金。

3) 甲方基于对特许经营权的监管而对乙方错误地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 经法定程序证明其行为错误时, 应当改正其行为, 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4)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特许经营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当及时改正; 拒不提供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实施临时接管。

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 未及时按要求投资建设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的, 乙方应当及时改正, 并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 擅自转让、出租或质押特许经营权等相关权益的, 应当及时纠正, 拒不纠正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实施临时接管,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 擅自处分管道天然气设施的, 应当恢复原状, 如无法恢复原状的, 应当重新投资建设相应的管道天然气设施, 并向甲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 擅自将项目资产抵押的, 应当及时纠正, 并向甲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 擅自中断供气、解散或歇业的, 应当及时恢复营业, 并向甲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

7)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应当及时改正, 并向甲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

8)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范围内, 擅自违反本协议规定, 拒绝向具备供气条件并已办理供气手续的用户供气, 应及时改正, 并向甲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

9) _____

3. 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 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

非违约方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 则应从获赔金额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 提前告知

乙方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 并协助甲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 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乙方及乙方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合理补救

甲方认为乙方有致使其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行为时,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 并应给予书面告知日后____日的补救期。乙方应在补救期内完成纠正或消除特许经营障碍, 或在该期内对甲方的告知提出异议。甲方应于接到异议后____日内重新核实情况, 并做出取消或不取消决定。

第十一章 本协议的终止

1.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 本协议自动终止。

2. 提前终止

1)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或一方破产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 双方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终止日

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 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 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甲乙双方应当自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一年开始就特许经营权终止协议开展谈判, 谈判应当在随后的 90 日内完成并签署终止协议。

2) 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 甲乙双方应当在终止日前就特许经营权终止协议开展谈判, 谈判应在在随后的 90 日内完成并签署终止协议。

第十二章 本协议终止后的项目资产处置

1. 项目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 谁投资、谁所有

2) 项目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评估中介机构对乙方项目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 其项目资产必须移交, 并依据评估结果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补偿范围、方法等获得补偿(不予补偿的情况除外)

2. 不予补偿的情况

1) 乙方作出决议明确表示在余下特许经营期限内不再履行本合同(不包括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并且在 30 日内再次确认的, 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其项目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擅自停止特许经营或全面停止管道天然气供应超过 3 日的, 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其项目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过渡准备期或特许经营权交接期未能履行项目资产移交和交接责任的, 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其项目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3. 项目资产的移交

本协议终止后, 乙方不再享有特许经营权,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补偿后, 应当将拥有的全部项目资产移交给甲方。

乙方应确保所有移交的项目资产完整, 并满足本专业安全运行的要求。

项目资产移交给甲方后, 与项目资产有关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等)及所有权利、权益均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免责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 任何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未付义务除外)。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 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2.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 1) 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 2) 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3.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 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1. 协商解决争议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 (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 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 都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

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上述争议, 则适用第 2 条的规定。

2 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若甲乙双方不能根据第 14. 1 条规定解决争议, 可依照适用法律通过仲裁途径解决; 或者将该争议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适用法律对此类争议的解决方式做出明确结论时, 依其结论处理。

第十五章 附则

1. 协议签署

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署授权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 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的程序。

2.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协议修订

本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因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或本协议部分约定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订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协议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5.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和在本协议规定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六章 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1.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_____份，由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仍由上述各方各执_____份。所有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0835-200Z22100781

项目名称: 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

项目编号: 0835-200Z22100781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7					
二、技术审查文件					
1	建设运营方案				
2	项目管理人员素质				
3	安全生产与优质服务保证				
4	其他保证				
5	体系认证证书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					
三、商务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公司运营能力				
3	运营经验、业绩				
4	银行授信情况				
5	气源保障能力				
6	LNG 气源保障能力				
7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1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 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0835-200Z22100781),
(投标人名称、地址) _____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_____ 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投标无效处理。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我司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__ (投标人地址) 。

备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 (项目编号: 0835-200Z22100781) 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 (企业) 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本公司 (企业) 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依法注册成立, 具有从事天然气经营的相关资格;
- (4) 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镇管道燃气方面的成功经验, 具有城市管道天然气经营项目并取得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经营方面的书面证明文件, 5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5)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建设运营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6

项目管理人员素质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安全生产与优质服务保证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其他保证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9

体系认证证书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公司运营能力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运营经验、业绩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银行授信情况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气源保障能力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LNG气源保障能力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翁源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

项目编号: 0835-200Z22100781

序号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0835-200Z22100781)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同意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 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